

##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 1 人），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0 人。现场出席的董事有赵新军、王鲁岩、高云飞、李薇、占磊，通讯出席的董事有顾超。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新军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号）

本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5 号）

本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性财政性

## 资金转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性财政性资金转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号）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性财政性资金转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同意将上述关联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亦无不良影响。此项关联交易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综上，同意《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性财政性资金转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关联董事顾超、赵新军、王鲁岩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同意将上述关联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时发表独立意见：通过审阅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关联董事顾超、赵新军、王鲁岩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7 号）。

本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情认可及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